**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61号

罪犯闫克让，男，196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21年9月30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9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附加罚金30万元（未缴）、退赔1241860元（已执行29647.53）。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豫03刑终8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31年8月27日止。于2022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辅助工，能够服从分配，认真学习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稳定，改造态度端正，能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闫克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